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全资子公司郑州科锐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电力”）、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科锐锐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锐”）申请，现将2026年度担保额度安排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申请，公司计划为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的银行综合授信、联合体投标、开具保函、项目履约担保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 1 年。

同源电力计划为四川科锐提供联合体投标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 1 年，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四川科锐计划为同源电力提供联合体投标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 1 年，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同源电力、四川科锐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与不确定的第三方合作方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同源电力和四川科锐计划向不确定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对外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 1 年，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公司审核符

合条件，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合作方，被担保人可能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第三方。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除同源电力和四川科锐外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公司对同源电力、四川科锐担保

公司计划为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的银行综合授信、联合体投标、开具保函、项目履约担保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 1 年。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科锐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0%	88.28%	13.32	7,000	4.14%	否
	四川科锐锐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4.90%	199.99	7,000	4.14%	否

公司及下属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具体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相互担保

经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申请，同源电力计划为四川科锐提供联合体投标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 1 年，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四川科锐计划为同源电力提供联合体投标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 1 年，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三) 同源电力、四川科锐与第三方联合体投标担保

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同源电力、四川科锐在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与不确定的第三方合作方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同源电力和四川科锐计划向不确定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对外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 1 年，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合作方，被担保人可能包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第三方。公司及子公司将要求除同源电力和四川科锐外的其他联合体成员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源电力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科锐同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爱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687143250C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9 年 0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6 号楼 L 座 3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同源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经查询，同源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同源电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55,039.51
负债总额	40,394,602.90
其中：短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394,602.90
净资产	5,360,436.61
项目	2025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342,338.83
利润总额	1,872,461.98

净利润	1,882,706.25
-----	--------------

(二) 被担保人四川科锐基本情况

1、四川科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科锐锐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MA6BCWUNX8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武昌路南一段 79 号武庙步行街 4 幢 2 楼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冰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经营期限：2020-11-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四川科锐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经查询，四川科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四川科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94,200.86

负债总额	34,822,189.27
其中：短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822,189.27
净资产	11,672,011.59
项目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602,169.99
利润总额	1,458,797.35
净利润	1,700,207.28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上述担保额度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全资子公司同源电力、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科锐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上述子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经营发展，为其银行综合授信、联合体投标、开具保函、项目履约担保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相互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源电力、四川科锐与第三方联合体投标担保，有利于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且第三方首选信誉良好的企业，并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

以上担保有利于同源电力、四川科锐经营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同意公司为同源电力、四川科锐提供担保；同意同源电力为四川科锐提供联合体投标担保；同意四川科锐为同源电力提供联合体投标担保；同意同源电力和四川科锐向不确定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对外担保；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上述担保额度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决议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 6,676.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 3.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